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关于 2022 年度“混合式教学改革”建设项目 结题验收结果的公示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《关于 2022 年度“混合式教学改革”建设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》要求，教务处特邀校外专家于 7 月 14 日对 2022 年立项的 26 门“混合式教学改革”建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。项目验收采取立项专家评价（占 20%）、中期检查（20%）、结题验收专家集中评价（占 50%）、过程性打分（10%）综合性评价打分。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（见附件 1）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。

公示期内，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以部门名义反映的，须加盖本部门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。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或教务处，邮编：750021。

电话：（0951）2135130、2135057，邮箱：370265964@qq.com。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4:00~17:00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7 月 25 日